

苗栗縣苗栗市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苗市民字第 1080007207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苗市民字第 1120039968 號令公布施行

- 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彰顯敬老美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並設籍苗栗縣苗栗市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金額，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，另以公告定之。
- 第五條 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，而領取生日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繳之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作業要點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